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要求，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原有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